

**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及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持有人中含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称“减持细则”）之规定，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，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；同时，根据减持细则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，解除限售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的50%。

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4,042,592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69,627,235股的0.60%。

截止2022年4月20日，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期间已经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股东股份减持情况**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员工持股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**二、其他相关说明**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2年4月22日